

晋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晋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晋市文明办〔2021〕16号

关于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开发区党工委，市直工委、市国资委党委，市直各有关单位，驻市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开展文明交通行动，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文明交通意识，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市文明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决定在全市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坚持“晋城的事，大家想、大家说、大家干”，着力加强公民思想道

德建设，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发动全市人民携手共建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

二、活动目标

持续开展以文明单位为主体的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发动全社会力量，充分发挥志愿者示范作用，大力倡导文明出行，进一步规范市区交通秩序，重点整治闯红灯、非机动车逆行等不文明交通行为，使遵守交通规则、遵循交通礼仪、安全文明出行成为人们的一种自觉行为习惯，进一步提高市民文明素质。

三、活动时间

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参与对象

全市所有各级文明单位志愿服务队、各类志愿者。

五、活动方式

文明交通志愿者在工作时统一戴帽子，着志愿者服装，劝导旗（由市文明办和交警支队统一配备），配备哨子（各参与单位自行配备）等活动必须用品，针对道路交通的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监督劝导。

六、服务内容

由文明单位等学雷锋志愿服务队领队将交通志愿者带到指定的市区灯控十字路口参与值勤，纠正、制止不文明交通行为，宣传、劝导广大市民遵守交通法规和规则，维护交通文明和社会

秩序，自觉养成良好的文明交通习惯。具体是：

1. 对各种车辆（含汽车、摩托车、电瓶车、人力三轮车、自行车等）乱闯红灯、逆向行驶、随意调头、乱停乱放等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劝阻；
2. 负责对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3. 以“关爱生命 文明出行”为主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劝导活动，巩固深化不闯红灯、规范停车、不酒后驾驶、文明礼让的文明交通行动成果；
4. 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与交管部门共同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5. 扶老爱幼，帮助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安全过马路。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搞好保障。各单位要把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作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的具体举措，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此项活动。各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尽可能调整工作时间，安排每一位干部职工轮流上岗，参加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扩大志愿服务参与覆盖面，同时，要搞好服务保障工作，可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参与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人员适当的误餐补助。各新闻媒体要深入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岗进行采访报道，积极营造社会舆论氛围。

（二）严格要求，认真履责。各文明交通志愿者要服从岗位交警的统一指挥，切实做到语言文明，行为规范，文明劝导，注意自身安全。严禁使用不文明语言，严禁发生离岗、串岗、

聊天、玩手机、嬉戏打闹、着装不整、站姿不雅等与劝导活动无关的行为。

(三)培训上岗，提升服务。文明交通志愿者上岗前要提前半小时到达执勤岗点。市公安交警支队各大队安排各岗点要提前做好准备，由岗点民警负责对文明交通志愿者进行业务培训。

(四)强化督查，定期通报。活动期间，市文明办将联合有关部门对志愿者到岗履责情况进行督查，各文明单位志愿者开展劝阻交通违法行为活动将作为评选、考核文明单位的内容纳入相关考核。

各单位可登录 jcswmjt@163.com (密码 wmj1234) 下载《晋城市文明单位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上岗时间表》《晋城市文明单位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岗点及相关人员联系表》。



2021年3月1日